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6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5）01307 号《关于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天启鸿源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1,512.99 万元、9,045.74 万元、26,762.07 万元，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 34,294.82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 106.84%。

业绩承诺期内，天启鸿源累计实现净利润 34,294.82 万元，较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超出 2,194.82 万元，超额完成比例为 6.84%。根据双方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对于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按 50%的比例计提奖励金。

经计算，应计提奖励金总额 1,097.41 万元，该奖励款将定向发放至天启鸿源核心管理团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针对业绩承诺期内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方案的议案》

奖励方案：

姓名	奖励金额（元）
王野	2,474,100.00
庄波	1,300,000.00
兰云鹏	1,300,000.00
沈聪	1,300,000.00
潘文	1,000,000.00
张勇顺	200,000.00
段林玲	700,000.00
唐焕集	200,000.00
石增开	700,000.00
吴晓晨	200,000.00
孙海燕	600,000.00
孙乐	100,000.00
钟晶	100,000.00
陈丽	600,000.00
陈阳	100,000.00
杨继强	100,000.00
合计	10,974,100.00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